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3〕13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安溪县城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（项目代码：2302-350524-04-01-637966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参内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用地面积 52305.00 m²，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、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 1 座、AAO 池 1 座、配水井及污泥泵井 1 座、二沉池 1 座、高效沉淀池 1 座、滤布

滤池、紫外消毒及尾水检测机房 1 座、污泥浓水池 1 座、污泥调理池 1 座、污泥脱水机房 1 座、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、综合楼 1 座及门卫室 1 座，配套围墙大门、厂区绿化排水、道路等设施。

四、投资匡算：19700 万元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
